

义。这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能。

## 2. 提高全社会对精神卫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群众的精神健康水平

我国精神卫生工作抓得太晚。人在6岁以前就形成了人格基础，而现在许多青年到20多岁仍不知道精神卫生的基本知识。一味强调分数的教育体系，忽视了从小塑造孩子的健康人格，使智商和情商发生严重分离。这种有缺陷的人格不仅影响一个人的成长，甚至容易发生精神疾病。如2002年年初，清华大学生刘海洋在动物园将硫酸、火碱泼向黑熊。“伤熊”事件不单是一个学生的问题，它暴露出许多青少年身心方面的问题，反映了我国青少年教育中存在的误区。此外，由于历史和文化的原因，精神疾病曾长期受歧视。我国不少精神疾病患者长期得不到系统正规的治疗与这种偏见和歧视有很大关系。

本法应规定：加强宣传健康教育，提高群众精神卫生知识水平，要让普通人群的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逐年提高。

## 3. 强化儿童、青少年、妇女等重点人群的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力度

北京大学精神卫生研究所近年来的研究表明，我国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趋增，并主要以焦虑、抑郁的增多为主。专家估计，目前我国3.4亿17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中，有各类学习、情绪、行为障碍者达3000万人，因此，在中、小学中应设有精神健康教育课程，使学生初步了解自己的心理，学会各种生活技能，即分析和解决问题、应对挫折、表达思想和情绪的能力；班主任、校医也应经过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掌握最基本的精神卫生知识，具备及早发现学生心理异常的能力，帮助患病学生健康成长。

青春期被心理学家称为“危险期”。正常的心理发展，要求青春期有健康的精神卫生。我国每年有28.7万人死于自杀。自杀是15岁至35岁青年死亡的第一原因，而妇女的自杀情况比男性高出25%。除应开展自杀预防教育、普及相关知识并纠正对自杀的误解外，还应建立自杀预防机构，特别是预防重点人群自杀。如建立专门的自杀预防与危机的干预机构。江苏南京脑科医院于20世纪80年代成立了我国第一家危机干预中心，开创了我国对自杀预防工作进行科学的研究和科学预防的先河。

2002年12月3日，北京也成立了心理危机研究与干预中心。

## 4. 减少精神疾病致残率，提高综合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抑制症的识别率，提高抑郁症患者接受治疗的比率。

精神残疾是指精神病人患病持续一年以上没有痊愈，从而导致其对于家庭与社会应尽的职责出现了一定程度的障碍。精神残疾可以是多种精神疾病引起，其中造成精神残疾最多、最严重的疾病是精神分裂症。应作好精神疾病的治疗和康复，重点是精神分裂症的治疗。

世界卫生组织对包括我国上海在内的14个国家15个医疗中心进行调查显示，综合性医疗机构的医生对精神疾病的诊断能力普遍不高，上海最低仅为15.9%，其余则为漏诊和误诊；已被确诊的也仅给予服用镇静药物等到治疗，转到精神专科和医院治疗的仅为8.9%。而抑郁症则是有很强的隐匿性，它多以不易被人发现的情绪低落为主要特征。相当一部分抑郁症患者伴有失眠或嗜睡、食欲不振、消瘦等躯体症候，严重者甚至出现濒临死亡的体验或者有自杀的行为。如1996年《歌德巴赫猜想》一文的作者徐迟因患抑郁症自杀。因而抑郁症又被称为是危及患者生命的恶魔。可见，提高综合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抑郁症识别率，提高抑郁症患者接受治疗的比率是当务之急。

## 5. 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

首先，应大力培养精神卫生方面的专门人才。

我国每百万人口有2.4个心理学工作者，10个精神科医生；而在美国每百万人口就有550个心理学家，157个精神科医生。我国精神卫生方面的专业人员严重短缺。

其次，应加强心理咨询、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并渗透到各行各业中去。如在注重提高教师业务水平的同时，更应重视提高教师的心理健康水平。可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师心理健康的一般标准”、“教师困惑的心理调适”等讲座活动。如有条件，还可以通过定期“心理健康检测”，建立教师心理档案。

再如为保障警察的心理健康，应在警察系统内部设立专业的心理辅导和咨询机构，以协助警察调适心理，消除烦恼及感情困扰，特别是在警察处置突发事件后应予以强制心理服务，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 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几点思考

吴 敏 (公安海警高等专科学校)

我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五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巨大的，可以责令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此款所规定的就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本罪的设立，是为了解决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查处贪污、贿赂及挪用公款等犯罪过程中，发现犯罪人拥有与其合法收入相差巨大之财产，而有无证据证明该财产为何种犯罪所得，因而无法制裁的问题。可以说，在立法上是基于功利之需要而救济司法之无奈。本罪设立后，对于遏制腐败、净化社会风气的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该罪名在司法实践中也逐步暴露出一些缺陷，这些问题有待于法律的进一步完善和司法解释的出台。

### 一、关于犯罪主体的认识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只能由国家工作人员构成。所谓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本罪大家认识一致，但是国家工作人员的亲属能否构成本罪呢？笔者认为，他们可以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共犯。虽然国家工作人员的亲属可能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但主体的不同不会影响犯罪的成立。只要双方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又有共同的犯罪行为，即可以成立共同犯罪。就本罪来说，如果国家工作人员的亲属明知国家工作人员超过合法收入的巨额财产来源于非法途径，并且希望和追求自己与国家工作人员共同持有这些来源于非法途径的巨额财产，而且通过一系列的积极行为，与国家工作人员共同经手、保管、存储这些财产，或者为国家工作人员出谋划策，帮助其掩饰、转移、隐匿、销毁这些财产，那么，该亲属就完全可以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共犯。当然，对于那些仅仅感觉家中财产与收入不符，但不知道财产具体来源的亲属，则不能认定为

共犯。从司法实践和司法解释上看，也曾多次有过特殊主体与非特殊主体构成共同犯罪的判例及规定，这一点没有问题。

另一类人也应该考虑通过立法将其纳入本罪主体，就是那些退职、辞退或者退休的国家工作人员。如果经举报或者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暴露出这些人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这么处理？根据我国目前的财产申报制度，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至省（部）级现职领导干部负有申报财产的义务，而那些卸任的原国家工作人员却在此限，这使那些卸任的原国家工作人员容易逃避法律的制裁。在这一方面，香港的做法是很有借鉴意义的，香港刑法中的《防止贿赂条例》第十条规定：“一个现任或曾任政府公职的人，如果在其生活水准和所拥有的财产与其薪金收入很不相称，又无从解释这种现象者，……可判处……”。

### 二、关于巨额财产来源的合法性“不能说明”的认识

根据立法者惩治腐败、从严治吏的精神，这里对巨额财产来源的合法性“不能说明”应做限制理解，即“不能说明”是指不能圆满说明巨额财产的来源是合法的。它不仅包括拒不说明，而且也包括了行为人虽没有拒绝说明，但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予以“说明”。因为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一般都能“说明”，但这种说明通常是歪曲事实、隐匿真相，如将财产来源往已经死亡的人或居住国外的人身上推。对此，侦查人员实际上几乎无法调查核实，既不能说明其无亦不能说明其有，如果以这种不提供证据的不负责任的方式说明作为法律所要求的“证明”，就可能使所有的不法蛀虫很容易地规避法律的制裁，这显然是有违立法本意的。基于此，笔者认为必须对法律上所要求的“说明”程度予以特别限制，即要求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出“满意的说明”或者“提供证据说明”，而非简单的“说明”，而又将“说明”的证明责任留给了检察机关。应当理解法律上所规定的“说明”是一种实质说明，“不能说明”不仅涵盖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作说明的情况，即在判决确定以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公然拒绝对巨额财产来源的合法性予以

解释的情况；而且还包括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说而不明的情形，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巨额财产来源予以一定的解释，但却没有证据证明其解释的真实合理性的情况。当然，如果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说明系捏造事实，则必然视为不能圆满说明。

另外，作为定罪依据，现行刑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财产范围规定过于狭窄，仅限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而不包括相关亲属等的巨额财产或支出，这是有漏洞的。在实践中，多数行为人往往利用自己的亲属作掩护，采取间接的方式获取，这部分财产或财产性利益，名义上不是国家工作人员获得及拥有，但实际上是以其掌握的权力换取的，并受其支配；或者行为人在非法获取财产后，单方面地向亲属转移财产占有，以掩盖自己的罪行。为正确定罪量刑，在这一点上完全可以借鉴国外的经验，把财产的说明范围扩展到国家工作人员的亲属、信托人、关系人等占有的财产。例如新加坡《防止贿赂法》中对“财产来源不明的证据”即规定：“若被告人不能圆满地说明其拥有的财产或者财产与其已知财源不相称，……。同时，任何其他持有被告人的财产或者他们的增值，鉴于其与被告人的关系或者任何其他情况，仍然应当认为他们最终属于被告人的……。”

### 三、关于举证责任的认识

举证责任即证明责任，在刑事案件中，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就有责任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存在，即由检察机关承担举证责任，而就此罪来说，不少学者认为举证责任是倒置的，即是由国家工作人员来承担超过其合法财产差额巨大的那部分财产的证明责任。笔者对此有不同看法。

在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中，证明规则其实并没有改变，仍然应当由检察机关负举证责任，这是由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特殊犯罪构成决定的。因为要证明被告人是否犯有此罪，只要证明其是否属于该罪的主体范围，其拥有和支出的财产为多少，其实际合法收入及查清的犯罪行为所得为多少即可，因为这两者之差便是来源不明的财产。而要证明上述这些事实，司法机关完全有能力收集到有关证据予以证明，根本没有必要实行证明责任倒置。换言之，在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认定中，首先承担证明责任的是司法机关，当司法机关收集到足够证据证明某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并且差额巨大时，证明责任才转移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身上，他们必须说明差额部分是合法的，若不能说明，对差额部分即以非法所得论，巨

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即可成立。在这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指控的巨额财产提供证据证明来源合法，实际上是在行使自己的辩护权，以证明自己无罪或罪轻，而绝不是在履行证明责任。

由此可见，本罪的举证责任仍然由检察机关承担，但显然需要用证据证明行为人财产或支出与合法收入差额巨大比用证据证明贪污和受贿等要简单、容易得多，这大大降低了检察机关的起诉证明责任，并可以节约司法资源，以便于司法机关把精力集中于其它重大案件。

### 四、关于法定刑的认识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法定刑规定为：“……，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财产的差额部分予以追缴。”笔者认为这一规定存在诸多缺陷：

1. 不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要求罪刑相称，罚当其罪。但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法定最高刑为五年有期徒刑，也就是说无论被告人非法所得的财产有多少，即使上百万上千万，也只能判处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这显然违背了罪责刑相适应的原则，罚不当罪。

2. 法条设置不和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与贪污罪、受贿罪同属一章，而且来源非法的巨额财产多数为贪污受贿所得，只不过由于证据方面的原因，不能按贪污受贿罪认定。假设被告人有十万元被司法机关证明是贪污受贿所得，其就有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甚至死刑；而当司法机关无法证明明显超过合法收入的这十万元巨额财产的真正来源时，其则不构成犯罪，因为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的立案标准为三十万元。可见，由于本罪立案的高起点以及法定刑的畸轻，不但不能起到遏制腐败的作用，反而起到了保护伞的作用。这无疑会促使被告人想尽一切办法来对抗侦查，避重就轻，逃避制裁。对此，立法机关可以参照贪污罪、受贿罪的法定刑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法定刑作出新的规定，使法条相互协调。

3. 形成“司法悖论”。依据刑法及相关刑事政策，我国有自首制度，有“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但如果被告人遵守这些规定，如实供述巨额财产的真正来源，就会被证明是犯有贪污罪、受贿罪、走私罪等犯罪，就会承担较为严厉的刑事制裁；而如果被告人拒不说明来源，至多也就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定性，反而承担较轻的刑事责任甚至不构成犯罪，这就会使被告人与司法机关抗拒到底，成为“坦白从严，抗拒从宽”。

4. 法定刑设置不合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法定刑规定过于单一、绝对，没有规定完善的量刑幅度，不利于打击复杂多变的犯罪行为。立法机关可以犯罪数额为标准，规定若干不同的量刑幅度，以明确现有条文中“数额巨大”这一笼统概念，通过使用“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等用词来对不同的犯罪情节作出规定。而且对于该罪的附加刑部分，除并处没收财产的差额部分外，还可以增设罚金条款。因为没收财产的差额部分仅包括

“现存”的非法财物，在未案发前腐败分子已挥霍的财物并未包括在内，而且很可能为给予财物者谋取了利益，侵害了集体、国家利益，若规定罚金条款会具有更鲜明的惩戒和补偿性质。

总之，只要立足司法实践，加强法制建设，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就能在很大程度上减少漏洞，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真正成为惩治贪官污吏的利剑。

## 谈犯罪现场再现概念及现状

张 莉（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犯罪现场再现是指侦查人员的勘查犯罪现场中，依法运用各种科学手段、方法分析犯罪行为，在思维中、实物模型中去构建或模拟一个犯罪现场，重新认识犯罪行为得出新的侦查思路的侦查行为。犯罪现场再现是一个挖掘犯罪信息的过程，是一个证实犯罪的过程。

### 一、犯罪现场概念与犯罪现场再现

#### 1. 犯罪现场概念

犯罪现场是指发生和存在犯罪行为的地点和场所。犯罪现场是一个现实，是一个被犯罪行为造成现实和结果，这个现实是因为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改变了原有空间的状态，造成了一种新的状态，这个新的现实是被处心积虑破坏了的现实，这个被破坏了的现实是对社会的人、财、物的破坏，对人类及其社会的破坏。常识告诉我们，被破坏了的、被杀害了的、被损害了的等绝不能再制造，再制造是又一新的犯罪。犯罪现场存储着犯罪信息，说到底都是由犯罪行为引起的。可见再现与犯罪行为是相关的。但是，犯罪行为是不能由侦查人员再次实施的，犯罪现场也不可能由于对它再现研究而重要出现。

#### 2. 犯罪现场再现

犯罪现场再现不是将犯罪行为重新演练一次，而是模拟犯罪现场，是一种仿真再现。它不同于其他物质和现象的模拟与复制，有其特殊性、复杂性和难拟性。因为犯罪行为人的思维是一种反社会思维，其引导产生的行为是一种反社会、破坏性行为，是一种与社会为敌、与民众为敌的行为，被民众称其为“见不得人”的行为。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绝大多数是在非常隐蔽的状态下寻机进行

的。他要处心积虑地策划和准备，臆想不被任何人发现，如遭遇到反抗或追堵还要设法逃跑或还击，之后又想方设法力争破坏现场，伪装自己，妄图割断自己与现场的联系，得逞后又要佯装或躲藏等等。这种行为从社会意义上讲，是一种反社会行为；从思想上讲，是一种反逻辑的行为，对这种行为的模仿或复制，只能根据现实去构建一个为侦查人员分析案情提供帮助的模型。这种模型或仿真是在侦查人员接到报案后，经过一个非常复杂的观察、思考、技术勘验、调查访问、分析、实验等过程，进行犯罪现场的再现研究。再现成为解决现场勘查最困难最常见的一种出路和手段，给侦查人员的侦查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和难题，也是侦查人员必须去研究、去面对、去实现的。

### 二、犯罪现场再现的概念与本质

#### 1. 犯罪现场再现的定义

犯罪现场再现是指侦查人员在现场勘查中，依法运用各种科学手段、方法分析犯罪行为，在思维中、在实物模型中去构建或模拟一个犯罪现场，重新认识犯罪行为得出新的侦查思路的侦查行为。具体含义为：

(1) 犯罪现场再现是对犯罪行为的模拟再现。这各活动只有侦查人员才有权做。只有在现场侦查过程中依据现场中的可疑犯罪痕迹、可疑犯罪物品、尸体情况、现场的整体或局部状态、证人的证言、被害人的陈述等等，去研究犯罪行为人的心理状况、个人特点，模拟犯罪行为人的犯罪行为，再现犯罪现场。

(2) 实施犯罪现场再现的主体必须是侦查人员。犯罪现场的再现是侦查行为，依照《刑事诉讼

法》的规定，它必须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

(3) 研究犯罪行为的再现必须依法进行，既然再现是侦查行为，就应与实施侦查行为一样，必须依法研究犯罪现场的再现。

(4) 犯罪现场的再现研究必须应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犯罪现场再现需要侦查人员运用概念进行缜密的判断和推理，以科学方法和手段研究的结果才能以证据的形式向法庭展示，才能使真正的犯罪行为人认罪，才能取信于社会。

(5) 犯罪现场的再现是为侦查铺垫基础，这也是研究犯罪现场再现的归宿和目的。再现为发现和寻找与犯罪有关的证据提供条件，为重新认识犯罪现场和勘查现场，为开发新的侦查方案提供思路。随着时代的发展再现研究的方法和技术不断提高，再现将会在侦查中发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 2. 犯罪现场再现的本质

犯罪现场再现是一种非常重要的侦查行为，研究的是犯罪行为的全过程，涵盖其全部内容，使侦查人员在主观上对犯罪现场的形成和认识更符合犯罪的实际，在逼真的再现中探索、获取、挖掘犯罪的信息，犯罪现场是存储犯罪信息的载体。从犯罪现场上得到的犯罪信息越多越细，为侦查人员认识犯罪行为人的条件越充分，证实犯罪的证据越扎实、越全面、越符合实际，才能为刑事诉讼提供有力的证明。因而，犯罪现场再现从本质上讲，是一个挖掘犯罪信息的过程，是一个证实犯罪的过程。对犯罪现场的再现越逼真、越接近实际，就越有利于侦查人员挖掘更多更能证明犯罪的信息，这是一个辩证的过程。

## 三、犯罪现场再现研究的现状

### 1. 犯罪现场再现是侦查中的一个永恒的主题

犯罪现场再现的研究是具有较大难度的课题。自 20 世纪至今尚未见到成熟的理论，人们意识到它的重要性但还没能实现它。研究再现犯罪现场的任务远未实现，任重而道远。只要有犯罪存在，就有犯罪现场的存在，就会有犯罪现场再现的研究，它是侦查中的一个永恒的主题。

### 2. 国内研究的现状

在侦查或现场勘查实践中对犯罪现场再现已有所利用，并有了可借鉴的成果。如王大中教授撰写的《试论犯罪现场再现》一文。该文第一次将犯罪现场再现以独立的专题做了探讨，文章提出了关于犯罪现场的新的概念的见解，将这一问题做了新的研究，以新的内涵贯其新意，为犯罪现场再现的认识奠定了较为科学的基础，因为没有关于犯罪现场

自身概念的定位，就不可能有再现研究的基本依据，再现本身的目标就失去了科学的本质。令人兴奋的是，关于犯罪现场的基本概念的认识与美籍华人李昌钰博士及其他著名学者对犯罪现场概念有了共识，有了这样一个共识才有了关于犯罪现场再现研究的各自的研究成果，从而推动了犯罪现场再现的研究。

王大中教授在这篇论文中还提出了关于如何再现犯罪现场的构成要素及再现模式的观点，并且第一次提出了再现的核心要素是犯罪行为，指出犯罪现场再现实质上是对犯罪行为的再现，这是再现的核心。文章还提出了再现非核心要素的观点，认为非核心要素的再现同样也是两样犯罪现场绝对不可少的内容，因为非核心要素是核心要素存在的基本形式，将二者在再现中完整体现出来，使再现犯罪现场更加逼真地表现出来。

王大中教授在另一篇文章中提出了犯罪现场的链的问题，该文发表在 2000 年 1 月 22 日的《人民公安报》第 3 版上。文章将犯罪现场再现分别为犯罪现场的环和链，认为：犯罪现场是由诸多的“环”组成的，这些环是构成犯罪现场的组成部分，但这些环又是一个个散在物，还不能组合成一个具体的犯罪现场，这些环还必须朴素联在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链，这个链就是一个完整的犯罪现场。这又是一个新的理论观点。

## 四、犯罪现场再现理论在侦查理论和实践中的运用

犯罪现场不仅是犯罪的再现，还是犯罪现场的现场。犯罪现场勘查理论的起点是各类犯罪现场上的犯罪行为，犯罪现场再现理论揭示了分析现场上犯罪行为具体过程，是对传统犯罪现场勘查理论内容的丰富和深化。它为侦查员进行现场勘查指明了勘查操作的方法和步骤，升华了他们对犯罪现场的理解。侦查实践是侦查行为的具体实现。理论对实践的指导是学科得以持续发展的关键。犯罪现场再现理论升华了侦查人员勘查犯罪现场时的理念。总体上讲，目前侦查人员对犯罪现场的认识还停留在“就现场论现场”的层次上，忽视预备犯罪或实施后阶段的所有现场。当实施现场未能发现任何与案件有关的物和其他痕迹后，就应开拓侦查视野，将预备及实施后现场作为寻找及勘查的重点，就会有所发现。要实现对犯罪现场的高效率勘查，侦查人员就需要有合法可行的现场再现理念作指导，不断提高侦查破案水平。

## 试论犯罪刑罚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郭宏斌 魏京哲 (武警指挥学院乌鲁木齐分院)

笼统、概括的讲，犯罪是刑事责任的基础，一般没有什么异议。因为无论是把犯罪构成说成是刑事责任的根据，还是把犯罪行为说成是刑事责任的根据，反正都是把犯罪作为前提，无罪就根本谈不上什么刑事责任的问题。我国《刑法》第二章第一节，开宗明义地把“犯罪和刑事责任”联系在一起提了出来，已经从法律角度明确的肯定了这一点。

不过，犯罪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人们对它的内涵可以根据不同的角度做出不同的理解：一种是从犯罪概念的意义上来理解。即行为只要大体上符合犯罪所具有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等三个基本特征，就可以把这种现象称之为犯罪。这种认识，是从犯罪的社会意义上来理解的，是为了认识、分析、评价和判断某种社会现象的基本性质。它虽然有时也可以作为追究刑事责任的基础，但就这种理解本身而言，并不包含刑事责任的内容；另一种是从犯罪构成的意义上来理解。即某种行为只有具备了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时，才可以称之为犯罪。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所意识到的犯罪，是从犯罪的法律意义上理解的，是为了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人进行准确定罪，因而它必然包含刑事责任的内容。依照前一种理解，可以看出犯罪是刑事责任的前提，无罪即无责；依照后一种理解，不难认定刑事责任是犯罪的前提，无责就无从定罪。从对犯罪的前一种理解到后一种理解，即从社会意义的犯罪到法律意义的犯罪，这中间要解决一个极为关键的问题，就是刑事责任问题。

笔者以为，犯罪构成并不是刑事责任的根据。因为：第一，两者所要解决或回答的问题并不直接相关。刑事责任所有解决或回答的是行为人应否对自己所实施的行为承担罪责的问题，犯罪构成所要解决或回答的则是构成某种犯罪必须具备哪些条件的问题；第二，刑事责任产生于犯罪之日，并非形成于定罪之时，更不是出现在定罪之后，而犯罪构成的全部意义就是为了定罪。因此，把犯罪构成说成是刑事责任的根据是不妥当的。对不负刑事责任的行为人，就没有必要再去考虑它是否具备某种犯罪的其他任何构成要件，即不应再对他进行刑事追究；第三，从犯罪构成的具体要件来讲，其涉及面

远比解决刑事责任所涉及的范围要广；反过来讲，刑事责任也有比犯罪构成更为宽广的一面，它不仅可以影响定罪，即决定责任的有无，而且还可以在一定情况下影响量刑，即决定责任的主次、处罚的轻重。

把犯罪行为作为刑事责任的根据的观点，也是值得商榷的。所谓“犯罪行为”的提法，其词义也有含混之处。因为如果它指的是纯客观方面的行为，那么，有时固然需要由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但有时行为人并不一定因此而承担刑事责任，说明犯罪行为并不是刑事责任的决定因素；如果“犯罪行为”指的是在主观罪过支配下的行为，那么，根据犯罪是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的统一的观点，这实际上就是犯罪的代名词，无疑也不能完全说明“犯罪行为是刑事责任的根据”观点的正确性。

关于刑事责任与刑罚的关系，笔者认为存在着两种关系：一种是直接关系。如在共同犯罪中，有人要对犯罪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从而处刑要重，有人只负次要责任或部分责任，从而处刑就轻；另一种是间接关系。就是行为人应否对其行为承担刑事责任，决定着该人是否犯罪。按照刑法理论讲，对行为人适用刑罚是犯罪的必然结果，所以，刑事责任的有无，对是否适用刑罚，将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有些同志认为，刑事责任就是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所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笔者以为这一观点也是值得商榷的。犯罪行为的法律后果是什么？无疑是定罪判刑，受到应有的惩罚。把刑事责任等同于定罪判刑，这不能不说是一个误解。这样做的结果，就会陷入一个“把对定罪判刑的研究，取代和排斥对刑事责任理论的研究”的误区，势必导致在运用基本原理方面的混乱。

笔者认为，刑事责任是犯罪人在犯罪后应受到社会谴责和法律制裁的一种心理状态以及与这种心理状态相适应的法律地位。从作为一种心理状态而言，它是犯罪人认罪服刑的基础；从作为一种法律地位而言，它是司法机关对犯罪人进行定罪判刑的前提。

如果说对刑事责任的含义做出上面这样的理解是可以接受的话，那就可以进一步明确：第一，从

犯罪人来说，主要是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它随着犯罪的成立而产生，也必将随着刑罚的执行完毕、各种形式的赦免以及某种法律上不允许继续进行刑事追究的情况的出现而解除。不认为是犯罪或不以犯罪论处的行为，因犯罪不能成立，所以也就谈不上有什么刑事责任；免予刑事处分的罪犯，考验期满没有再犯新罪的缓刑犯、假释犯等，都是刑罚执行完毕或得到赦免的不同形式，因而也相应的解除了犯罪人的刑事责任；累犯并不是对前罪重新承担刑事责任，而是根据其犯新罪时的主观恶性程度，使犯罪人对新罪负较重的刑罚。犯罪人从犯罪之日起，即成为承担该罪行刑事责任的当然主体。对行为人来讲，此后就是如何经过法律途径来解除自己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的问题。退一步讲，即使暂时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在法律上也并不等于说就不应承担刑事责任。所谓“实现刑事责任”或“消灭刑事责任”的提法，至少在词意上是不确切的；第

二，对司法机关来说，主要是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问题。即通过收集证据来证明行为人有罪、罪重并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只要在追诉时效内，这项工作随时都可以进行。它的进程，除各种形式的强制措施和一系列审判程序外，还应包括行刑（执行）程序。服刑罪犯不能因为逃跑而可以解除其刑事责任，相反只能加重对其的处罚。如果执行期满，除非原判决、裁定在事实认定上有出入、在适用法律上确有不当，就不应该再就原罪重新追究刑事责任。自诉刑事案件，以“告诉”为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告诉人，即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暂时未告诉或撤回告诉的，也并非意味着行为人不应承担刑事责任或所谓刑事责任归于“消灭”，而是司法机关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超过追诉时效的犯罪，也是因为司法机关受到了时效限制而无权再对犯罪人进行刑事追究的问题。

## 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问题浅析

朱建宏（新疆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认定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构成犯罪和承担形式刑事责任所必需的，行为人具备的刑法意义上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刑事责任能力的本质是人行为时具备相对的自由意志能力，即行为人实施刑法所禁止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时具备认识和抉择行为的能力。具备刑事责任能力，是承担刑事责任的前提。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者可以成为犯罪主体并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者即使实施了客观上危害社会的行为，也不能成为犯罪的主体，不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刑事责任能力减弱者，其刑事责任也应相应的减轻。刑事责任能力作为犯罪肢体的核心和关键要件，对于犯罪主体的成立与否以及定罪量刑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影响和决定人的刑事责任能力程度有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知识和智力成熟程度，二是精神即人的大脑功能正常与否的状况。这两个因素主要受年龄、某些重要器官的生理功能、学习、疾病、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因此，世界各国都以不同的标准将自然人划分为不同的刑事责任能力人。

我国刑法理论上一般将自然人划分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部分刑事责任能力人和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人三种。相当一部分人从我国刑法规定的角度认为只有以下三种人属于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

(1)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刑法第十五条规定：“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2)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刑法第十六条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3)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刑法第十八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其实，这是对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的一种误解。部分刑事责任能力，又称“限制刑事责任能力”、“减轻刑事责任能力”，是指行为人因年龄、精神状态、健康状况、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其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比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有一定程度减弱，处于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与无刑事责任能力之间的一种情况。实施了刑法所禁止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其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上述年龄等因

素的影响而有一定程度减弱的人，是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辨认能力是指一个人对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的认识能力。控制能力是指一个人按照自己的意志支配自己行为的能力。一个人的控制能力是以其辨认能力为前提的。如果一个人对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缺乏必要的认识能力，那么，该行为人的控制能力也就无所依存。对于一般公民来说，只要达到一定的年龄，生理和智力发育正常，就具有了相应的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从而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我国刑法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主要考虑影响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几种主要因素（年龄、精神障碍、生理功能丧失等因素），结合未成年人的特性、未成年人保护、当时精神病学研究及道德和社会防卫的立场，明确规定对犯罪时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予以从宽处罚，同时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并不能说这几种人就是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因为这几人也存在犯罪时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并无减弱的情况），更不能说，其他人都不是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这种观点忽略了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的实质是行为人实施危害社会行为时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比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有一定程度减弱这一本质。

我国司法精神病学理论和司法鉴定实践一直都认为，由于精神疾病或某种精神障碍致其辨认和控制能力有一定程度减弱的人，如：智力发育迟缓的人、特殊癖好者等。对于这类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犯罪的，司法实践中大多作为一种酌定情节一般也都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1979年刑法第五十九条：“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如果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判处法定刑的最低刑还是过重的，经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1997年刑法第六十三条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我国刑法理论界也已经开始重新研究醉酒的人的刑事责任能力、刑事责任根据以及如何承担刑事责任的问题。大部分人都承认醉酒会导致行为人的辨认与控制能力减弱甚至丧失。医学证明：“处于昏睡期的醉酒

人，由于此时乙醇已经作用于网状结构，血液酒精浓度过高甚至会抑制延髓中枢，引起呼吸循环功能衰竭。人体内酒精超过 $5 - 8\text{ g/kg}$ 或血液中酒精浓度为 $250 - 500\text{ ml}$ （小数为 $87 - 152\text{ mmol/L}$ ），就会引起人的死亡”。“一次性大量饮酒可出现急酒精中毒，此时，高级神经活动受到不同程度的抑制，整个心理、生理活动发生明显改变，严重可导致死亡。”“由深睡眠过度到昏迷，若大量的酒精引起延髓中枢性损害，可导致呼吸衰竭而死亡。”“饮酒量在100毫升以上，可见酣睡、知觉丧失等表现。”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国立法与理论应当承认醉酒后可能存在的无刑事责任能力的事实，对醉酒人犯罪的处理不能仅仅根据我国刑法第十八条：“……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就要求所有的醉酒的人都承担完全刑事责任。而应当区分不同的情况予以区别对待：其如果行为人在实施危害行为之前欲借饮酒而犯罪，故意或过失饮酒至无刑事责任能力或限制能力状态，从而实施了犯罪行为，则不能减轻或免除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如果行为人在饮酒之时，并无任何犯意，因饮酒至无刑事责任能力或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状态，从而实施了犯罪行为，则应根据行为人行为时实际的辨认和控制能力状态，采取减轻或免除处罚的原则。

因此，在认定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时，必须坚持司法精神病学、心理学及刑事责任能力理论的标准，综合认定行为人实施危害社会行为时的辨认和控制能力是否减弱、以及减弱到何种程度，以最终确定行为人是否属于刑事责任能力人、以及责任能力的大小。而不能仅从实施危害社会行为时是否是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或者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进行认定。并且应当随着司法精神病学和心理学的发展，不断丰富和完善刑事责任能力理论，将能够确认的行为人实施危害社会行为时确属辨认和控制能力有一定程度减弱的人，如：某种精神障碍致使其辨认和控制能力有所减弱者、智力发育迟缓的人、特殊癖好者致使其辨认和控制能力有所减弱者、特定环境致使其辨认和控制能力有所减弱者等，都认定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并且，对限制责任能力人，在适用刑法科刑时，应根据限制责任能力人在实施危害行为时，其辨认、控制能力的程度及造成危害的后果的差异，按照案件的实际情况酌情从宽量刑，才更能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

## 浅析劳动是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

王金丽（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在社会主义社会，人们劳动应该具有双重动机：一是为社会而劳动；一是为个人而劳动。为社会而劳动就是自己劳动所创造的财富不能全部归个人支配，其中一部分社会要扣留下来用于社会的公共事业，满足社会发展的整体需要，是个人为社会发展做贡献；为个人而劳动就是劳动为了物质利益，为了取得生活资料满足个人生存发展的需要。在社会主义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人们劳动的这两个目的所占的比例不同，到了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人们劳动的个人目的就消失了，那时，劳动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正如列宁所说：“共产主义劳动，从比较狭窄的和比较严格意义上说，是一种为社会进行的无报酬的劳动，这种劳动不是为了履行一定的义务，不是为了享有取得某种产品和权利，不是按照事先规定的在法定金额进行的劳动，而是自愿的劳动，是无定额的劳动，不指望报酬、没有报酬条件的劳动，是根据为公共利益劳动的习惯，根据必须为公共利益劳动的自觉要求来进行的劳动，这种劳动是健康身体的自然要求。”可见，到了共产主义社会，自愿劳动将成为人们的一种思想和道德品质，将成为人们的一种习惯。

首先，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和人类社会。人类是从古猿进化而来，这已被世人所公认，尤其是近代生物和考古科学的发展已经证明人与黑猩猩有许多相似之处，那么，古猿转变为人的原因是什么？是劳动。劳动是古猿由森林生活下到地面生活后，从古猿适应自然的本能活动中萌发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从古猿的直立行走，双手的解放到打磨第一件石器，从语言的产生到大脑的发达人类特有的抽象思维的产生，都是劳动的产物。在人的躯体形成的同时，在劳动过程中也产生了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人类社会形成后，劳动把人类社会与自然界区别开来，这是物质世界发展过程的一次巨大飞跃。人类产生后，是否停止了进化，没有，停滞的观念既不符合唯物辩证法，也违背了进化论。生物科学告诉我们：一切生物包括人在内都在继续进化，现代人与古代人相比在大脑的细胞个数，密度到人的身体的匀称及个子等方面还是有变化的，这些变化都离不开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劳动仍然是人类产生后继续进化的推动力。不过，生物进化是

以万、亿年为单位的漫长过程，人类的历史虽然已很悠久，但在生物进化史中还是非常短暂的，如果把生物进化 30 亿年的历史缩短为一天（24 小时），那么，细菌的起源为昨晚 24 点；陆生动植物出现的时间为今晚 20 点；爬行动物出现的时间为今晚 22 点；哺乳动物出现的时间为今晚 23 点；人类出现是时间为今晚 23 点 59 分，而有历史记录的时间只相当于一天中的最后一秒。因此，人类产生后更大的进化需要一个很长的时间。但是，不管时间多么漫长，劳动永远是人类由低级到高级进化的推动力。

其次，劳动创造了社会财富。劳动不仅使人类社会与自然形成对立，而且也实现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统一。作为社会的人既有物质需要，也有精神需要，正是劳动创造了物质生活资料，使人类社会得以生存和发展，创造了文学、艺术、装饰品等精神产品满足了人类特有的精神生活，劳动是一切社会财富的源泉，劳动创造了美，同时劳动创造了幸福生活。没有劳动，就不会创造出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幸福就无从谈起。只有通过劳动，人们才会理解和感受到由于某种目标和理想的实现而引起精神上的满足，无产阶级人生观认为，要想得到幸福，首先必须去劳动创造，必须用自己的双手辛勤耕耘，用汗水去浇灌，幸福总和劳动创造连在一起，正象李大钊所说：人生求乐的方法，最好莫过于尊重劳动，一切乐境都可以由劳动得来。

再次，在生产劳动中，人们才能施展和发挥自己的潜能，才能确认自身的存在、自身的力量和自身的价值。劳动使人的能动作用得以确认，人的一切优良品质，健康和高尚的情操都无不是同劳动连在一起。劳动使人的全身器官得以运动和锻炼，从而使人保持健康的体魄。

最后，劳动促进社会的发展。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是生产力，生产力是在劳动中形成的，从生产工具的改进制造到劳动对象的利用开拓，从劳动者知识技能的提高到科学技术的产生发展，从而推动生产关系乃至上层建筑的变革使社会由低级到高级发展。

可见，劳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发展的基础，是人类和人类社会的最伟大的“母亲”，马克思把它归结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再恰当不过。我们用尽世界

上最美好的语言也难以表达它的重要地位。可见，在现实生活中，有不少人都鄙视，逃避劳动。如：在劳动者中，有的人在工作中不讲为社会做贡献，有钱就干，不给钱就不干，一切向钱看，斤斤计较物质利益；等等都是鄙视逃避劳动的表现。劳动本来是人的本性，人为什么改变了本性不愿劳动了呢？原因之一是剥削制度造成的。本来在原始社会有劳动能力的人尽自己最大的力量忠诚积极的劳动是原始人共同遵守的道德规范，是原始人一种朴素的风格和习惯，当私有制出现进入阶级社会后，在剥削阶级占有生产资料的情况下，剥削阶级不劳而获过着优越的生活，而劳动人民尽管以自己的劳动创造了巨大的财富，但不属于自己，越劳动越贫困，使人们只看到劳动带来的灾难，而看不到劳动的伟大力量，造成人们对劳动态度的变化。二是剥削阶级思想意识的影响。私有观念产生后，奴隶主、封建地主都把讲仁礼、治国安邦当做高尚的事情，而把劳动特别是体力劳动看成是下贱的事情，剥削阶级好逸恶劳、鄙视劳动尤其是体力劳动，因此，贪图享乐、怕苦怕累的思想的产生和存在对人们尤其是青少年有很大的腐蚀作用。现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剥削制度、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虽然已经消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和人们的地位早已发生了变化，人们仍然不能把劳动当作生活的第一需要，原因是什么呢？我认为，原因有以下几点：其一是：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有相对独立性，剥削阶级虽然没有了，但鄙视劳动、贪图享乐的思想意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将长期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中。其二是：社会成员受教育的程度普遍较低，理论和认识水平较低。因此，劳动者只把劳动当作谋生的手段，养家糊口的需要，而不懂得劳动是人的本性、更不懂得劳动的伟大意义。其三是：平均主义大锅饭造成的。解放后多年来并没有真正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并没有真正实现多劳多得、不劳不得的分配原则，这种做法严重挫伤了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利于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培养。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形成提供了客观基础，但是，要使它真正变为全体社会成员的一种道德观念需要长期的艰苦的不懈的努力。

第一，物质文明是基础。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形成需要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需要消灭三大差别。试想，如果人们需要什么有什么，想要多少有多少，只要各尽所能，就可以吃不愁用不愁，不在有任何对个人生活资料的忧虑，人们还会把劳动当作谋生的手段吗？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就是要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通过不断发展生产力逐步增

加物质财富的积累量，为共产主义思想品德的形成打下物质基础。

第二，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原则。在社会主义阶段，社会生产力还不够发达，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和小生产者的传统习惯还存在，劳动从一定意义上讲还是谋生的需要，人们还不能完全不讨报酬的劳动，因此，严格意义上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还不能成为对全体社会成员的普遍要求，这就决定了我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须坚持多劳多得、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原则，使劳动者获得的报酬和所付出的劳动相适应，这样就能激励群众的劳动热情。

第三，要重视精神文明建设。要树立共产主义劳动观既需要物质文明做基础，也需要精神文明做条件。因为，作为上层建筑的道德建设虽然不能游离于经济基础之外去进行，但又绝非简单地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这就决定了不可能是经济上去了，则道德水平自然会高，经济衰退了，道德水平也随之下降，否则，我们难以理解雷锋的生活并不富裕，但他却具备了最崇高的道德，而现在有些大款，却坑蒙拐骗无恶不做？

要重视道德建设就要重视发展科学文化事业和用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对社会成员进行理想信念道德教育，提高每一个劳动者的科学文化素质和思想道德素质，尤其是要重视对青少年一代一代的劳动观教育，包括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在人类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理论教育、劳动光荣的教育、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的教育、艰苦奋斗、珍惜劳动成果的教育、热爱劳动人民的教育、劳动纪律的教育等等。劳动态度直接关系着劳动成果的创造，关系着社会主义能否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和生产力，关系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成败。可是，当前对青少年的劳动观的教育是个薄弱环节，从小学到大学普遍存在着轻视劳动课的状况，具体表现在：每个学校都有劳动课的设置，但劳动课没有大纲、没有计划、没有目的，有劳动任务就上，没有劳动任务就不上，把劳动课当作单纯的完成劳动任务课，为学校挣钱的课，把学生当作劳动力来使用，不是当作劳动教育课来上，劳动课成了虚设。当前，改革学校劳动课，是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有力措施，对学生树立共产主义劳动观念，养成劳动习惯，培养劳动技能，提高道德效果有重要意义。

总之，劳动是人的本性，劳动创造了世界，所以，劳动是伟大、光荣、豪迈的事业，是“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让我们自主地、愉快地、积极地投身于各行各业的具体劳动中去吧！

## 培养创新人才应把握四个关系

马宏斌 郭秋红 魏建邦 (武警西宁指挥学校)

江主席指出：“社会实践是不断发展的，我们的思想认识也应不断前进，应勇于和善于根据实践的要求进行创新”。创新教育作为知识经济时代的一种全新的教育模式，有力地冲击着传统教育的墨守成规、按部就班的旧模式，直接而集中地体现了现代素质教育的主旨，可以说是一种新型的教育理论和教育模式。实施创新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应把握以下四个关系：

### 一、正确处理好“教员为主导”与“学员为主体”的关系

最大限度地发挥学员在学习中的主体作用，变让我学为我要学，促进学员生动、活泼、主动地学习。军事领域历来是最富有创造性的领域。在现代科技知识的贮存和获取空前便捷，人们可以也有可能从繁重的记忆性脑力劳动中解放出来，通过提高判断力和想象力以简驭繁、触类旁通。比如我们需要某方面的资料，就可以直接从网上下载，我们只要掌握电脑的应用就可以了。就象看电视不需要知道电视机的工作原理，只需知道按键功能一样。过去那种在教学过程中单纯把学员当作教学对象、接受知识对象的被动学习模式应该废止。据清华大学调查，美国大学课堂一小时的信息量比清华大学多30%。而我国大学的课时比美国大学多30%。课时长与信息量小的反差，在军校明显存在。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只有从优化课程体系结构，更新课程教学内容入手，注重基础课程，精选专业课程，增加选修课程、前沿课程和实践性课程，让学员有选课、选知识的自主权，选修课可实行学分制管理，允许学员在一定比例框架内自由选修课程并承认学分，形成学员自主学习的良性机制。要把学员主动的学习、能动的学习、创造性地学习、创造性的思维训练放在首位，使学员既成为教学客体，又成为教学主体，打破“以先圣之是为是，以哲人之非为非”的思维定式，实现由传承性教学向创新性教学的根本转变。

### 二、应正确处理好“学会”与“会学”的辩证关系

我们现在正处于科学技术发展非常迅猛的时期，新知识、新信息使人眼花缭乱，可以说21世纪是一个知识创新和知识爆炸的时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的《学会生存》一书指出：“未来的文盲不再是不识字的人，而是没有学会怎样学习的人。”现代社会不仅要求人们学到什么”，更着重于要求人们

“学会怎样学习”。例如，就拿学计算机专业的人来讲，上学时学的是DOS操作系统，而一毕业Windows95开始应用了，紧接着Windows98、Windows2000接踵而来，现在应用的是Windows-XP。如果不会、不懂得继续学习，再想吃计算机这碗饭就可想而知了。教育终身化要求传统教育在时间和空间上进行重大改进，在时间上要贯穿人的一生，对任何年龄段的人都提供教育机会；在空间上，要使正规的学校教育和大量的非正规教育、非正式教育并存，并有所衔接和贯通，实现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职前教育与职后继续教育相结合。实现教育的终身化，是对科技革命、知识激增时代的顺应，同时也体现了一个文明社会对人的生存价值及人的发展需要的高度重视。进入信息时代后，科学技术与生产紧密结合，社会变化的节奏不断加快，使人很难仅靠一张文凭、一个学历，终身从事一种职业。因此，要求学员学会书本知识，打牢基础的同时，学会如何学习应该是更重要的。

### 三、正确处理好“学习”与“考试”的关系

目前学校教育中存在着文化陶冶不足、专业设置过窄，不能完全摆脱应试教育等问题。不可否认考试确实是检验学习效果的一种有效手段，而且升学或获取学历，也只能通过考试来进行评价。因此命题是考试的重要环节。命题既要符合教材的内容，又要体现考查学生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技能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既要有利于学生创造性的发挥，又要体现素质教育的要求；既要使考试内容覆盖所有知识点，又要突出重点，兼顾难点。过去的考试命题，我们过多强调答案的唯一性，标准答案成了衡量学生成绩的唯一尺度，尤其对语文、政治等人文学科的考试中，对正确答案苛求到字里行间，要求学员对照标准答案不折不扣地死记硬背下来，而灵活的表述则得不到鼓励。培养出来的学员势必千人一面，就象工厂流水线生产的“标准件”共性有余，个性不足，缺乏应有的创造性。由于部队是高度统一的武装集团，院校培养的人才是为军队建设服务的，这就决定了军校学员的个性与共性必须协调一致，军校应鼓励学员个性的发展，但个性的发展又不能放任，必须强调纪律和统一。然而，对人文学科的考试，应鼓励学员百花齐放，各抒己见，以培养学员的创新意识。只有不断改革命题考试这根无形的指挥

棒,才能使“素质教育喊得震天动地、应试教育抓得扎扎实实”这一被动局面真正得到改观。应该走出:“学习好了素质就高,开设了音乐课就是在进行素质教育”的误区。只有从真正意义上推行素质教育,才是面向21世纪教育的真正价值所在,才是解决“考试”与“学习”这一教与学基本矛盾的关键所在。

#### 四、正确处理好“长远发展”与满足第一任职需要的关系

令人忧虑的是军校教育目标的确立上急功近利的功利化教育(即重有形、轻无形、重眼前、轻长远)。

### 对磐安公路建设资金筹集与管理的探讨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公路作为交通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高,国民经济要发展,交通必须先行。“路通财通”已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识。这几年来,我县的公路建设乘着中央“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的春风,掀起了公路大建设、大改造的高潮,县委县府的历届领导都将“发展交通”列入脱贫致富的工作重点。每年的大事实事中总有拓宽改造或新建公路的项目,而加快公路建设的关键是资金问题,一方面要“开源”,拓宽多渠道、多层次、多方位的融资模式,为公路建设引来源头活水。另一方面是要“节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好、管好公路建设资金,用有限的钱办更多的事。本文结合磐安实际就如何筹集和管理公路建设资金作一粗浅的探讨。

#### 一、磐安公路的现状

磐安县由于历史、地理等原因,经济长期落后于全省平均水平,公路的原有基础十分薄弱,全县目前使用的公路大部分是四级公路及等外级公路,线型差,急弯陡坡,高级、次高级路面铺装率低,布局不合理,通往绍兴、新昌及沿海地区的公路仍为县道,出口的公路等级较低,农民收入低,财政底子薄,绝大部分建设资金依靠上级补助拨款。

#### 二、“十五”规划和2020年远景设想

加快“一小时交通新干线”建设,进一步改善对外交通条件,促进公路沿线集镇建设,推动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到2020年把我县的“一纵三横”(“一纵”指东仙线安文台口至冲背;“三横”指磐缙线安文至潘潭、安文至新昌镜屏、大科线大盘至田心)骨架公路改造成二级公路为主,路面为高级或次高级的公路;加快联网公路建设,加快主要县乡道拓宽改造,总里程100公里以上,其中砂改油70公里以上;加

这种短视行为,必然导致偏重于技能教育而忽视素质教育,使人才培养过分注重传统知识和学科,忽视新学科和前沿学科,不仅影响学员的发展潜力和后劲,而且使院校的人才培养总是滞后于部队发展需要。实现功利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重要的是正确处理长远发展与满足第一任职需要的关系,着眼于培养“复合型”、“通才型”军事人才,全面提高学员的思想政治、军事业务、科技文化和身体心理素质,为他们既能适应部队建设的需要,又能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打下坚实宽广的基础。

祝梅卿 (浙江省磐安县交通局)

快简易公路建设和改造及通村等级公路建设。“十五”期间完成农村主干道等级公路建设100公里以上。新建通村简易公路达30公里以上,通村公路路面硬化率有较大的提高,行政村硬化率争取达到30%以上。“十五”期间总投资4.51亿元,2006年—2010年总投资预计需2.85亿元。

#### 三、公路建设资金筹集渠道

资金成了制约发展的主要瓶颈。因此,我们需要更好地研究公路建设资金的筹集方案,拓宽筹资渠道,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多元化筹资建设公路的大好局面。

##### 1.要以向上争取为重点,广开争取门路,不失时机编报项目争取计划

对于经济滞后的磐安县来说,虽然群众做路积极性很高,呼声强烈,但由于县财政底子薄,人民收入少,很难完全靠自己的力量改变现状,上级补助成了资金筹集的主要渠道,为跑项目资金,局长及班子领导三番五次到省厅、南京军分区,见缝插针地汇报磐安交通建设情况,陈述山区人民对通路的渴望,红着脸争取着每一分资金。2000年争取资金1600万元,2001年争取资金3670万元,2002年计划投资4140万元,其中中央国债投资600万元,省投资3540万元。今后几年,还应加大争取力度,广开争取门路,以取得上级部门的最大扶持。

##### 2.加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开发,建立“国家扶持,地方筹资,业主融资”的投资新体制,建立磐安县交通建设专项资金,增加对交通项目建设的投入以及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贷款的贴息。

可以说公路造到哪里,哪里的土地、房屋就变得金贵,经济发展增速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交通的畅达,引来了有眼光的投资者、经商者陆续来落户,交

通的畅达还为不断兴办节会创造条件,使餐饮、住宿、旅游等配套的服务行业逐渐兴旺起来,也正是交通的先导作用,使城市人口、产业集聚、商贸繁荣,人流、物流、信息流加速发展,使磐安这个小县城一日日长大,初具小城市的规模。基于这种交通建设与经济发展的互动关系,政府对公路沿线土地应实施捆绑开发,一方面应提前预留土地,节约造路成本,另一方面应将开发所得经营收入按适当比例投资于公路建设,使公路建设得以健康的滚动发展。

### 3. 对土地、青苗等补偿和安置屋基等政策处理费用实行控制

政策处理实行以有关乡镇和部门为责任单位,按照“谁家的孩子谁家抱”的原则做好政策处理工作。尽管上级部门对我县交通建设扶持都有倾斜政策,但土地征用、政策处理费用都不可能考虑,只有采取“投资包干,联合建设”的办法,县乡道路拓宽改造由交通局一次性核拨办理土地、山林和水土保护等审批的包干费用,按进度核拨路面、桥梁、隧道等结构件的经费,乡镇作为建设业主,按照设计标准,具体组织政策处理和项目实施,承担路基工程和政策处理的大部分费用。

### 4. 进一步落实捐款赠地修建公路的政策

乡镇按照适当举债,合理民负的原则建立交通建设资金筹集机制,发动广大沿线群众无偿捐赠土地,受益群众踊跃捐款的热潮,确保所属项目资金的正常投入。

### 5. 加强银行融资,建立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

银行贷款是公路建设的传统融资方式,也是目前的主要资金来源,利用银行贷款可以迅速筹集到公路建设资金,保证工程建设按期开工,避免因资金不到位,工程建设不能按计划进行而造成投资增加的情况,我局现已向联社贷款 1600 万元,向工行贷款 1700 万元(正在办理中),使 40 省道在资金到位率只有 60% 的情况下,完成了 95% 以上的工程投资,保证了工程进度,很好地解决了资金到位严重滞后的问题。今后,除注重与联社、工行等大金融机构的合作外,还应在国家政策范围内争取世行贷款,在贷款规模、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上争取最大限度的现金净流量。

### 6. 积极探索我县实施“四自工程”模式,探讨公路建设收费项目的可能性,争取以东仙线隧道收费,用以实现滚动建设

公路收费集资作为国际通行的一种方式,目前在我国具体表现为“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的执行,取得了良好效果。实践证明,公路收费正在成为一个公路建设资金的重要稳定来源。我县原有公路

等级低,但磐安交通建设史上工程最大、等级最高的 40 省道东仙线的完工,给收费还贷模式的形成创造了条件,要积极向上级部门提出可行性报告,争取实施我县“以路养路,滚动发展”的模式。

### 7. 要争取政府重视和支持,积极主动地争取税收优惠政策

要争取政府重视和支持,为加快还贷进度,为提高公路技术等级提供坚实的经济基础,缓解公路建设资金短缺的压力,尽可能调动全社会修路积极性,实行联合建路,把部门行为变成政府行为、社会行为、群众自觉行为。

积极主动地争取税收优惠政策。我县公路部门的税收项目有工程营业税、耕地占有税等,这使本来资金就严重紧缺的公路部门更显步履艰难。鉴于公路养护是社会公益事业,公路部门是事业单位,我县财政预算资金又无法投入公路养建等实际情况,必须由有关领导机关与之协调,争取免征公路建设工程营业税、耕地占用税,以免公路建设部门形成新的资金缺口。

### 四、公路建设资金的管理办法

企业的管理应以财务管理为中心,而财务的管理应以资金管理为中心。因此,加强公路建设的财务管理,必须以其资金管理为中心,确保公路建设资金的使用合理、合法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建设和经营成本。笔者结合工作的实践,对公路建设资金的管理办法提出几点思考:

#### 1. 首先从设计方面着手,设计应注重调查研究,优化组合,尽可能节省公路建设的投资

设计的前提是通畅、安全、经济合理。一方面要公路运输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又要考虑我县较落后的财力、物力。首先应尽可能利用旧路,在保证结构的前提下,优化路线线型尽量裁弯取直,提高技术标准,如一些三级公路改造为二级公路等。其次,在经济不许可的情况下,先上沥青路面,后上混凝土路面,据测算混凝土路面与沥青路面每公里有 30—40 万元的差价,这又是一笔巨大的节省。第三,设计应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要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层层把关,制表、制图、复核、审核手续要完备,避免设计缺陷、错漏,甚至重复设计等现象,以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2. 确定有经验的承包商来组织施工生产

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来确定施工单位是节省公路建设投资的一个关键。在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上,对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管理,技术力量及机械设备,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任务的

措施,业绩信誉进行综合评定,最后选定有经验的承包商。只有有经验的承包商才能对设计意图充分理解,合理安排各分项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技术规范、规程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才能保证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加快工程的建设进度。

3.建设单位应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建立措施得力的组织机构,这又是控制公路建设投资的一个方面。

“进度、质量、费用”是公路建设中的三个控制目标,建设单位应根据公路工程的总体目标和各施工阶段的目标,建立健全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体制和精简的机构,抓住每个施工阶段的重点,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确保第一阶段的施工生产任务的完成,以最快的进度、最好的质量完成总体目标。因此,要求建设单位的管理者应想方设法为施工单位排忧解难,出谋划策,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为施工单位创造条件,加快施工进度,提高工作效率。只有进度快了,质量好了,投资才能得到真正意义上的控制。

#### 4.积极筹措资金,控制各项费用的开支

及时到位的建设资金是确保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的物质保障。充足的资金供应,既保证了承包商的计量支付的需要,也保证了承包商利用材料淡旺季的材料差价进行备料的需要,使工程项目的各项工作运行顺畅,施工单位无后顾之忧。特别是在旱季时,施工单位也组织足够的机械、人力、物力开足马力进行施工生产,这样,既保证工程的质量,又减少了日后雨季清淤和排水的工程量,使业主与承包商都得到了利益。另外,建设单位应加强自身的财经制度建设,对财务管理要明确规定,各项开支要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杜绝资金的挪用、挤占、贪污、截留等不法行为,以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完整。

#### 5.加强养护、监测,建立系统的公路养护,报废制度

公路养护是公路建设的再生产过程,同样需要不断的投资。路政部门应加强对公路产权的维护,保护公路不受外来的侵蚀、破坏、毁损等,保持公路在设计的周期中得到很好的发挥作用。同时,养护部门应加强对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的观测,发现断裂、开裂、锈蚀、变形、淘空等现象要及时治理,及时排除公路安全隐患,保持公路的持续再使用能力。目前,根据公路发展的状况,应建立公路报废使用的制度,根据平时观测的公路的路况、使用年限、承载情况等方面综合制定一个公路报废制度,对已存在安全隐患,不满足日常公路使用能力的公路实行报废,这样及时地对公路实行报废,便于我们节省以后

对该公路的重建成本,使整体公路投资能得到很好控制。

#### 6.应进一步加强与银行的合作

近年来,公路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靠现在每年养路费投入根本不可能,地方财政无力解决,省交通厅实行定额补助,而且资金到位与工程进度在时间上有一个差,必须充分利用贷款这一最直接、最快捷的筹资方式来解决,除注重与工行、联社等大金融机构的合作外,还应在国家政策范围内争取世行贷款。

#### 7.重视资金的时间价值,控制建设期贷款利息支出

建设期贷款利息的多少主要取决于贷款总额及贷款时间的长短。贷款总额主要受建设资金来源结构的影响,建设资金来源结构一般通过效益成本分析等筹资决策确定。贷款时间长短取决于项目建设周而复始期和贷款到位时间。这就要求理顺资金管理的各个环节,充分利用项目资金,尽量利用低利率贷款。根据管理要求,明确责任,工程管理部门应对项目建设工期及进度负责,资金的调度则主要由财务部门落实。财务部门要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付款要求确定每笔贷款到位额度和时间与工程建设需要支付额和时间同步。

#### 8.引入工程财务监理机制

交通建设工程的特点:点多、线长、面广、时间跨径大,给财务管理带来诸多不便。即使是建设单位财务主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开展经常性的财务检查、审计也顾及不过来,且事后监督多。而实施工程财务监理,具有其独特的灵活性,它突出重点,顾及全面,而且多是事前和事中监督。同时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工程规模大小灵活实施委派监理,对于投资多、规模大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定点监理”,即委派专人担任该项目工程财务监理工作;对于投资少、规模小的工程项目,则采取财务监理的另一种基本形式“巡回监理”,即委派巡回监理人员担任几项工程财务监理工作。工程财务监理涵盖所有工程建设项目,这一点是其他管理形式所不能替代的。

#### 9.加强对施工单位合同价款支付的控制

总之,公路要发展,资金是关键。公路部门要彻底摆脱资金短缺的困境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它需要有一个过程。一方面我们应从实情出发,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大胆改革融资体制,探索新路,努力建成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的主体融资模式;另一方面在现有的条件下,必须遵循经济发展规律,杜绝盲目投资,切实做到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保证正常建设,确保公路畅通,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把我县的公路建设推向一个新的高度。

# 关于在股利分配会计处理中严格贯彻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建议

张玉红 (河北武安电大)

李爱军 (邯郸市工业学校)

股利分配政策是企业财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企业价值有着重要影响。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会计核算基本原则中的一项重要原则,对会计主体编报会计报表的相关性和会计报表的使用者正确了解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着重要意义,在股利分配事项的会计处理中贯彻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保证会计主体提供的会计信息与会计主体的管理者和会计信息的使用者的决策相关十分必要,但 2003 年 4 月 14 日修订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财会[2003]12 号)有关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其对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的处理方法,从理论角度似乎值得商榷,现就该问题发一家之言,以企抛砖引玉。

## 一、股利分配政策在企业管理中的重要意义

企业经营目的是扩大企业规模,增加股东财富,对上市公司来说,其股票的价格就代表了企业的价值和股东财富,而股利政策的恰当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股票价格,所以,股利分配的多少和股利分配政策,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有着重要意义。但是股利分配方案作为企业的重要事项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股利分配事项要等到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这就造成股利实际分配的时间和所分配的股利不在同一会计年度,给会计核算和会计报告带来诸多问题。

## 二、财政部 98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财会[1998]14)对股利分配相关事相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 98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财会字[1998]14)把现金股利的分配作为调整事项,反映在当年的利润表中或下一年度利润表的上年数中;而股票股利的分配,有与增资扩股受到一系列法律条款的限制,作为非调整事项,反映在次年的利润分配表中,使同一年的利润分配事项反映在不同年度的利润分配表中。

## 三、2003 年 4 月 14 日修订后的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财会[2003]12 号)有关股利分配事项的规定

2003 年 4 月 14 日,财政部财会[2003]12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把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的分配都作为非调整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由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中分配的股利(或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示;股票股利在会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资产负

债表日后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由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制定并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比照前述规定办理。这样,各个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事项中的股利分配,却反映在下一年度的会计报表中,是会计报表提供的与此有关的信息,背离了相关的经济实质。

## 四、在股利分配业务的会计处理中贯彻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必要性

股利分配政策是企业整体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股东和潜在投资者对企业的评价,影响着企业的价值,每一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都是董事会就特定的可自由分配利润提出,由股东大会批准后形成的,是对企业至报告年度止累积经营成果的处置,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中关于股利分配事项的有关规定,过多地考虑了国家有关法律对企业增资扩股的一些限制,以及公司法对公司股利分配程序的一些规定,把报告当年的股利分配事项反映在次年的会计报表中,使企业对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尤其是利润分配表,更多地注重了相关法律的规定,而脱离了它的经济实质,所以,在此问题上强调贯彻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尤为重要。

## 五、建议在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下对股利分配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笔者认为,对股利分配事项的处理,严格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处理,对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期间,董事会提出方案,股东大会通过之前作为调整事项进行处理,按董事会提出的方案调整会计报表,股东大会通过后,再按股东大会通过的方式按调整报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或次年会计报表的年初数及上年数;对股票股利,由于国家对企业增资扩股有严格的规定,可以打破调整事项和非调整事项的界限,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期间董事会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时,在报告年度的资产负债表附注中说明,股东大会确定了股利分配方案后,要调整报告年度的会计报表,或者在次年资产负债表的上年数和利润分配表的上年数中体现出来。

总之,会计核算的目的是为会计报表的使用者提供和其经济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在不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会计核算应该反映交易和事项的经济实质,为会计信息的使用者提供及时有用的信息。

# 试论企业质量管理

张 钰 (新疆石油局乌鲁木齐物资储运公司商检所)

## 一、前言

企业经营的目的是发展生产并取得尽可能高的利益回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产品质量已成为主要的竞争因素。只有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才能赢得市场。其中，产品质量是硬件，它又取决于企业质量管理。可以说，企业质量管理的好坏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企业的生命。

## 二、人是质量管理中的首要因素

质量管理靠的是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实际上是控制人。归根到底，质量管理落实在对人的管理，达到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的目的。现代化管理是以人为本的管理。开发和利用人才资源，提高企业职工队伍素质是企业发展的永恒主题。

### 1. 首先要用好人才

用好人才是企业领导的职责。毛泽东认为领导有两个职责：一是出主意，二是用干部。即：决策和用人是领导的两项基本职责。用人要量才施用，根据能力进行安排。(1) 劳动能力的高低：主要指人才的智力，具体由人才的见识、才能、学问三大要素构成；(2) 劳动能力的发挥；(3) 凝结于成果的劳动。马克思认为，劳动有两种形态。劳动能力的流动状态能创造价值，但本身不是价值。劳动只有在凝固状态，物化形式上才能形成价值。对人才的评价归根到底要看凝结于成果的劳动。换句话说，人才能力是才、德、绩三个密不可分的部分组成，其中才是前提，德是统帅，绩是才、德在一定条件下表现的结果。

### 2. 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人是生产力要素中最具有能动性和最活跃的因素，企业的兴衰发展取决于全体管理者和操作者素质的高低，而职工素质的高低必须经过必要的培训（包括必需的时间和内容）。从而达到较高的理论知识、丰富的经验和敬业精神，能以企业的利益为重，千方百计创造效益，将企业的命运同自己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企业要建立完善一整套人员培训、选聘、考核、评价、奖惩的制度。要建立人才的形成机制、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 3. 提高全体员工的质量意识

全面质量管理强调要从人、机、料、法、环等因素进行控制。在这诸多的因素中，人是首要因

素。质量是生产出来的，一线工人起决定的作用。产品质量由他们操作，掌握和实现。因而质量管理仅靠企业领导和质量管理人员还不行，必须靠全体职工的参与。所以提高基层职工队伍素质显得很重要。提高质量意识，首先树立“全过程”的概念，重点由事后检验把关转移到预防过程上去，树立“下道工序就是用户，为下道工序服务”的整体概念。在日常工作中，要有过硬的工作作风，严格的劳动纪律，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认真负责的主人翁精神，缺一不可。

### 4. 人的工作要常抓不懈

用人和培养人很重要，管理好也很重要，而且是更重要的一项长期的日常工作。人是有思想、有情绪的，因此工作状态会因各种情况发生波动，工作质量就会受到影响；人也有惰性，在放任状态下，难免劳动纪律松弛，工作作风滑坡，办事也不那么认真了；人的记忆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会逐渐淡化，特别对那些不是每天都使用的知识和技能，容易忘记。所以，不能指望通过一次培训、几次会议或几次学习就一劳永逸。必须有必要的思想工作，关心职工，为职工解决生理、心理及生活各方面的难题；要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一如既往地严格执行，认真考核，与奖惩挂钩；要利用各种机会、各种方式对职工进行继续教育和再培训，可以送出去，也可以把教师请进来，也可以互教互学，举办现场操作竞赛，等等，形式可以灵活多样，以提起职工的兴趣。总之，要常抓不懈。

### 三、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0 与全面质量管理是企业管理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它关系到企业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因此，贯彻 ISO9000 标准和进行全面质量管理越来越受到企业的普遍重视。

#### 1. 加强质量控制

产品质量的获得有赖于对影响质量全部因素的控制。包括实施设计控制、进货检验控制、过程控制、物资控制、过程更改控制、检验状态控制、测量控制、不合格品控制、质量记录控制等，使影响质量的全部因素在生产过程中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全面质量管理 (TQC) 的目的是使企业以质量为中心，通过让顾客满意、企业全体成员受益和社